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積暉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程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彭家崢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 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，本件前經二度指定期日（民國111年2月16日、111年3月25日），惟對被告彭家崢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結果，其戶籍地因拆遷而遭退件，是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4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盈伸